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文件

豫林院〔2024〕191号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校企研发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校企研发中心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校企研发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企研发中心的建设管理工作，加强产教深度融合，促进产学研的良性互促发展，提升学校服务地方经济和国民经济相关行业的能力，推动我校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企研发中心是指由学校和企业共同合作建立，由合作单位提供研发经费或实验设备，联合开展相关应用技术研究、人才培养等各类合作，为合作单位新技术研发、产业转型和市场竞争力提升提供长期技术支撑的非法人研究机构。

第三条 校企研发中心由学校批准设立，各二级学院负责具体运行管理，学校科研外事处负责制订相关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和考核评价。

第四条 校企研发中心的命名应当采用以下格式：“河南林业职业学院-XX（共建企业名称） XX 校企研发中心”

第二章 设立条件

第五条 校企研发中心设立的基本要求：

1. 符合学校“双高”建设的战略规划方向与要求，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发展规划与建设目标；
2. 有明确的科研任务、经费来源和必要的研究设施；

3. 得到所依托二级学院的支持和配套设施保障，有相对稳定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和研究团队。

第六条 合作单位需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地方科技发展战略的规上企业或符合国民经济重点发展领域、具有行业代表性的科技型民营企业；

2. 具备合作必要的研发条件和科研技术人员队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较强的履约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

3. 与我校开设的专业领域有较为紧密的契合度，能够相互融合互促，共同发展前景广阔；

4. 原则上与同一个合作单位在同一个领域只能建一个校企研发中心。

第七条 学校科研团队需具备以下条件：

1. 有稳定的团队成员、良好的科研基础和校企合作能力；

2. 校企研发中心负责人为我校在岗教职员，原则上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企业实践经历，无师德师风和科研诚信的不良记录，具有较强的统筹协调和组织管理的能力；

3. 负责人与其所在的校企研发中心的合作领域内有较为深厚的技术能力、一定的专业影响力和业务实绩；

4. 原则上每个负责人在建（包括新建和续签）的校企研发中心数不超过 2 个。

第八条 校企研发中心的合作经费保障要求：

学校给予每个研发中心每年度 5 万元运行资金支持，其中基本运行经费 2 万元，其余 3 万元充入全校研发中心绩效奖励经费池，参照《河南林业职业学院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目标考核计分办法》对全校研发中心进行绩效考核计分，依据最终考核得分统一核定发放（各研发中心当年绩效考核费用=激励经费池中总费用 ÷ 各研发中心当年总得分 × 该研发中心当年科研得分）；合作企业每年应有一定研发经费转入学校对公账户或购置研发所需要的仪器设备，支持研发中心建设和研发项目实施。

企业每年投入的全部费用不低于校企研发中心总费用的 60%。研发合作项目所需经费可一事一议，另行签订协议。

第三章 审批流程

第九条 校企研发中心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1. 各二级学院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专业建设特点和产学研实际，向学校科研外事处提出申请并填写校企共建研发中心基本信息表，提供满足设立条件的必要佐证材料，如二级院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合作单位的营业执照、可以证明合作基础的合同文本等相关材料；

2. 各新建校企合作研发中心签订协议时，统一使用“河南林业职业学院--XX（共建企业名称） XX 校企研发中心”协议书模板；

3. 科研外事处进行材料验证、协议内容形式审查等工作后，

提交学校法律顾问进行法务审核；涉及仪器设备捐赠、人才培养等相关内容的，由科研外事处商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批或认定；

4. 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条 校企研发中心的管理实行“校-院-负责人”三级管理模式：

1. 校企研发中心负责人是校企研发中心运行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校企研发中心的运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2. 校企研发中心负责人享有统筹支配研发中心经费的权利，所有经费应用于中心的运行和研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其中学校资助经费和企业到账经费分别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3. 担任中心负责人和有突出业绩支撑的骨干成员，每满 1 年且考核合格视为 1 年的企业实践经历；

4. 负责人所在学院对校企研发中心负有日常运行的具体监管责任，及时处理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校企研发中心高效规范运行；

5. 学校科研外事处负责对校企研发中心进行业务指导、运行监管、考核评价等。

第十一条 校企研发中心合作期限原则上为 3 年，协议到期

后，如双方不再续签，则协议自动终止。协议到期后如需续签的，由负责人于协议到期之日三个月前提出续签申请，同时提交校企研发中心需前期运行总结报告和续签协议书草案，经科研外事处评估通过并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批准后方可续签。

第十二条 校企研发中心的考核机制：

1. 每半年，各校企研发中心负责人须向所在学院提交半年校企研发中心建设运行情况报告，并由各二级学院研究审核同意后，报学校科研外事处；科研外事处组织考核组对研发中心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参照《河南林业职业学院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执行；

2. 在校企研发中心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的，学校有权对校企研发中心进行撤销，负责人不得申请新的校企研发中心，必要时追究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 (1) 有损学校声誉和利益行为的；
- (2) 严重违反协议约定且不整改的；
- (3) 未按时提交年度建设运行情况报告的；
- (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的。

3. 学校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经费拨付，同时作为其所在二级学院工作考核的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原则上通过校企研发中心合作取得的知识产权

归双方共有。

第十四条 校企双方均不得以校企研发中心名义从事商业活动、开展商业宣传，未经允许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五条 以其他形式合作共建校企研发中心，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外事处负责解释。

